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4月12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p>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2,200元，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p> <p>政府當局正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長者生活津貼	2012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長者生活津貼推行1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4.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2013年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寬限期屆滿(即2013年5月17日)前仍未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及有關原因；及 (b) 在寬限期屆滿前殘疾人士院舍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審批情況。	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度。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在將於2014-2015年度新增的1 700個宿位當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資助安老院舍分別提供的數量，以及其位置； (c) 11個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之用的發展項目的位置；	政府當局對(c)項的回應已於2013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43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對(e)項的回應已分別於2013年1月8日及2月8日隨立法會CB(2)447/12-13(06)及CB(2)620/12-13(15)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其餘所需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政府當局對生活在扶貧委員會所訂的貧窮線以下的人士的支援，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p> <p>(e)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新措施和編配甚麼新資源來預防和解決家庭暴力，從而體現其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態度，同時配合三管齊下的策略；</p> <p>(f)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一覽表；</p> <p>(g)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 ——</p> <p>(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p> <p>(ii) 家庭議會宣揚的核心價值將如何在這方面有所幫助，以及這些價值的詳情；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h)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	
6.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2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就此課題舉行特別會議前，就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下列意見及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應恢復採用5年計劃機制，就福利服務擬定長遠的解決方案；</p> <p>(b) 預計在訂立貧窮線5年後生活於貧困之中的人口(即收入低於扶貧委員會所訂貧窮線的人士)；</p> <p>(c) 若有計劃檢討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以及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有關計劃為何；以及有何計劃調整可攜性長者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政策，讓選擇在內地退休的長者可領取社會保障款項；</p> <p>(d)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詳細路線圖及時間表；</p>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824/12-13(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改革稅制以縮窄貧富懸殊的計劃(如有的話)；</p> <p>(f) 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包括有關縮短安老院舍輪候時間的服務承諾，以及增加安老服務人手供應的措施，尤其是專職醫療人員及前線照顧人員方面；</p> <p>(g) 殘疾人士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包括 ——</p> <p>(i) 有關縮短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時間的服務承諾；</p> <p>(ii)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特別是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資格準則)；</p> <p>(iii) 收集有關智障長者人口的數據，並因應統計結果，加強智障人士的安老服務；及</p> <p>(iv) 增加對自助組織的資助；</p> <p>(h) 有何計劃制訂經濟策略，以透過提高或維持長者、基層婦女及青年人的就業能力，針對結構性成因解決貧窮問題，具體要求包括 ——</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設立長者就業基金；</p> <p>(ii) 加強兒童照顧支援服務，以便家庭主婦投入勞動市場；及</p> <p>(iii) 把在2008年為支援青年人就業而推行的特別措施所產生的3 000個職位常規化；</p> <p>(i) 有何計劃檢討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以期加強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提高服務質素，以及提高員工士氣；</p> <p>(j) 有何計劃為社工提供更多培訓及進修機會；及</p> <p>(k) 有何計劃物色合適用地和預留土地及處所作福利設施用途，包括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到計劃用來興建房屋的36幅政府土地(總面積為27公頃)。</p> <p>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p>	
	2013年3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因沒有獲子女供養而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的長者人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綜合模式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	2013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列明參與綜合模式社區層面違法者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以及他們為法院擬備報告和為違法者提供輔導服務分別所花的時間；及 (b) 提供流程圖，說明在綜合模式下，被告如何可在審訊之前接受社工的諮詢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非專業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	2013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各類安老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b) 有何計劃提供更多培訓名額，以滿足長期護理服務的人手需求和改善照顧人員的晉升階梯； (c) 目前由香港理工大學營辦的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碩士學位課程會否暫停；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對員工開支的影響，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的撥款是否足以應付(a)段所述的人手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2日